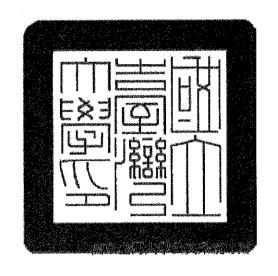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附件:

萷

發文字號:校教字第1030048149號



主旨:本校自103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,請查照。

依據:本校103年5月13日第2811次行政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註冊單位,本校自103學年 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。
- 二、舊生可於103年8月1日起至各註冊單位或各系所辦公室領取「免蓋註冊章」之貼紙,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免蓋註冊章,新生為新版面亦免蓋註冊章。
- 三、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,可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連同正本至註 冊單位蓋章,或至投幣機免費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
四、高鐵網頁訊息已加註本校為免蓋註冊章之大學校院。

校長楊泮池



第1頁,共1頁

